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提供土地及建築物與他人使用所收取之銷售勞務收入，未繳納營業稅，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依法繳納營業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之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築物與他人使用所收取租金、權利金等收入，未繳交營業稅，經促請該局檢討改善，已依法繳納營業稅 2,087 萬餘元。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又財政部民國(下同)79 年 4 月 25 日函釋，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如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或僅以盈餘繳庫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出租之部分市有不動產位置空照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預算係附屬單位預算，102 年度起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築物與他人使用，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收入合計 2 億 8,358 萬餘元，除部分營業稅係由承租人繳納外，餘均未繳交，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檢討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財政部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函釋，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依法繳納 102 年至 105 年 2 月銷售勞務之營業稅計 2,087 萬餘元，新北市政府並於 105 年 2 月函請所屬機關有提供土地及建築物等相關銷售勞務者，應將營業稅納入成本考量，於簽訂契約時納入規範。